濮政办[2018]29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

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4月24日

濮阳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升服务监管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为目标，以精简事项、缩短时限、在线办理、协同监管为核心，着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着力推进审批管理制度创新，着力推进全过程有效监管，构建完善市场开放公平、审批规范有序、政务服务高效的新型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切实解决审批不集中、流程不合理、审批时效低等问题，为激发有效投资拓展空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简化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坚持职权法定、应放尽放，梳理规范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91项审批事项，分类推进承接、取消下放、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并联审批，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91项审批事项中，承接保留40项，取消4项，整合32项为8项；改为公共服务事项1项，改为征求部门意见4项，改为强制性审查或评估10项，不再列入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后审批事项减少为48 项，其中审批层级涉及市、县（区）43项,仅涉及市4项,仅涉及县（区）1项。

（一）项目立项阶段。

**1.承接省下放审批权限6项。**

(1) 承接省下放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权限。除国家明确审批权限的党政机关办公楼等少数项目外，其他市属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承接省下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权限。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承接以下审核（核准）权限：“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站之外的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跨县（区）公路项目核准”“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非跨黄河大桥及跨县（区）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跨县（区）内河航运项目核准”“垃圾发电项目核准”“市所属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含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除主题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外）核准”。审批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的热电联产规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承接省下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市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承接省下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权限。市属项目招标方案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承接省下放国家和省审批核准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不涉及跨省辖市和铁路、机场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项目选址意见书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待河南省相关法规修订后实施。(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6) 承接省下放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核发。(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2.下放审批（服务）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6项。**

　　(1)下放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权限。除国家明确审批权限的党政机关办公楼等少数项目外，其他县（区）属项目均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下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权限。以下项目审核（核准）权限下放到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散式接入风电站项目核准”“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县（区）区域内公路项目核准”“非跨黄河大桥及县（区）区域内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县（区）区域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县（区）所属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含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除主题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外）核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下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县（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下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权限。县（区）项目招标方案由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行政审批性备案改为企业告知性备案。国家明确实行备案管理的汽车投资项目由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下放市级审批核准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将不涉及跨县（区）和铁路、机场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下放到县（区）。(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3.整合审批事项2项为1项。**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合并为“取水许可”1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1项。**

　　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500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对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国家和省、市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实行并联办理8项。**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招标方案审批、节能审查3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招标方案核准2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取水许可3项，按照职责分工跨部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

　　(4)政府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取水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4项，按照职责分工跨部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报建阶段。

**1.承接省下放审批权限5项。**

(1)承接省下放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市属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

(2)承接省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再承接一批省下放的环评审批权限，待《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省政府令第133号)修订后实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项目审批或核准前办理改为项目开工前办理，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流域、跨大江大河、跨省辖市和省直管县的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亿元的点型项目，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由市水利部门审批。待河南省相关法规修订后实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承接省下放省管项目、省重点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权限。省管项目、省重点项目施工许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承接省下放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由市国家安全部门审批。(责任单位:市国家安全局)

**2.取消、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事项6项。**

　　(1)取消、下放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取消利用外国政府(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单纯购置性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将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下放到县（区）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

　　(2)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3项事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3)取消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地震局)

　　(4)下放市管项目、市重点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将市管项目、市重点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整合审批事项17项为6项。**

　　(1)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4)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城市管理局)

　　(5)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6)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2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4.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4项。**

　　(1)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求黄河河务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濮阳黄河河务局)

　　(2)堤顶、戗台兼作公路审批，改为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水利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3)贯彻国防要求意见、军事设施保护意见2项，改为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责任单位:相关审批部门)

**5.自行、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8项。**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由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自行组织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将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6项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地震局、气象局、国土资源局、人防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6.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12项。**

　　(1)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范围为:《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规定范围。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责任单位:市地震局)

　　(2)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范围为: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等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3)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实施范围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实施范围为: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或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居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实施范围外的项目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6)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范围为：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实施范围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备)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的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安全条件审查。(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8)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9)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实施范围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10)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范围为:在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不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划定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并向社会公布，未公布之前暂停实施。(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施范围为:在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由市水利局牵头，以县(区)为单位公布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的具体范围，未公布之前暂停实施。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城市规划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待河南省相关法规修订后实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施范围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再核发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实行并联办理31项。**

(1)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7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内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方案审核”“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建设项目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24项，按照职责分工跨部门并联审批。企业投资项目，上述事项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2项，一并跨部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城乡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公路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民宗委、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人防办、气象局、文广新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等)

**8.规范开工管理。**

依法依规加强项目开工管理，统一明晰办理施工许可的材料清单，精简审批要件，加快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开工程序合法、手续齐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竣工验收阶段。

**1.承接省下放审批权限2项。**

(1)承接省下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项。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市级水利主管部门验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 承接省下放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验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取消、下放审批权限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完成前，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改为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验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自行、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2项。**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由项目单位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4.整合审批事项13项为1项。**

　　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3项，整合为“联合验收”1项，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城乡规划局、水利局、人防办、卫生计生委、气象局、公安局、档案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等)

**5.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3项。**

　　(1)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范围为: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2)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实施范围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实施范围同消防设计审核。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消防验收。(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四）缩减审批事项办理时限。

项目审批(核准)、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1/2以内。在满足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力争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全过程审批时间压缩到6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五）精简审批事项申报材料。

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申报材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申报材料外，不得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提供其他材料。对部门内部或部门在线能够共享的申报材料，不得让申报单位重复提供、反复提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创新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模式

　　坚持效率优先、创新机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环节，创新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增强投资主体获得感。

　　（一）建立“区域评价”机制。选择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开展区域评价试点，由政府组织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调查、基准地价评估、土地复垦方案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5年内有效(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年内有效)，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对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经审查的园区，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按照审查意见要求予以简化。政府在出让土地前，统一组织完成各类中介评估以及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工作，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实现“净地”出让。项目建设单位获得土地使用权后，由出让主体会同土地储备机构将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地形图等材料移交至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再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重复评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水利局、文广新局、地震局、气象局，濮阳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

　　（二）建立“容缺办理”机制。按照“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垂直衔接、及时转换”原则，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环保、水利、气象、人防、消防等审批部门，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审批事项，利用各项审批事项办理的空窗期，提前介入开展相关评估和材料审查工作，先出具“不盖章”预审意见，待前置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预审意见直接转换为审批手续，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气象局、人防办、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

　　（三）建立“多规合一”机制。建立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综合管线、人防、消防等多规划融合的“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多种规划协调机制。统一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资源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牵头，市环保局、文广新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外事侨务旅游局、城市管理局、人防办、公安消防支队、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

　　（四）建立“多评合一”机制。先期整合由同一部门实施的多项技术性评估事项，逐步整合由不同部门实施的评估事项，实现项目同一审批阶段全部审批事项的“多评合一”。对同一部门的不同评估事项，原则上申请人只提交一次评审材料，对同一阶段不同部门的评估事项，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电子件和纸质件，相关部门同步开展评估。(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安全监管局、气象局、地震局、文广新局、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

　　（五）建立“多图联审”机制。积极开展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联合审查试点工作。在投资项目实施阶段，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建立联合咨询、协调、决策机制，统一接收申请材料，组织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人防、消防、地震等多部门或审图机构以征求意见或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对项目的设计方案开展联合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各部门依据审查意见，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分别核发行政许可文件。经联合审查确定的设计方案可作为建设项目后续实施建设、预售测量、竣工验收的依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水利局、人防办、公安消防支队、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地震局、文广新局等部门负责)

（六）复制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经验。我省已经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随后将适时扩大试点范围。下一步，将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我市复制推广承诺制试点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区）、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林业局、安全监管局、人防办、气象局、文广新局、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

　　（七）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联审制试点。选择条件成熟的县（区）和项目率先开展试点，探索建立以立项并联审批、报建联合评审、施工协同监管、竣工联合验收为核心的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管机制,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文广新局、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

　　四、提升投资项目服务监管水平

　　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服务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构建全流程覆盖、全方位监管的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一）提升审批管理服务水平。实行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梳理出台审批事项、办事指南、行政事业性收费3张清单，对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清单之外无权力”。建立主动告知审批事项制度，审批部门主动告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立项、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节能、施工许可等必备手续，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探索通过项目代办、快递送达、信息推送等创新方式，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水利局等)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作为监管的依据和重要内容，及时公开监管结果，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化。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等全市信用平台，实现“制度+技术”有效监管。加强联合监管，重点围绕开工建设环节和竣工投产环节，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实现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对失信项目单位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等)

　　（三）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联审。完善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相互对接和信息共享。进一步落实项目代码制度，把24位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各部门依据代码实行在线并联审批，归集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尽快实现全市投资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全程监管”。(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文广新局等部门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各项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项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各县（区）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协调。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县（区）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细化优化操作流程，落实相关政策，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区)工作方案要于4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审查。

（二）完善政策体系。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审批事项简化规范意见，于2018年4月底前完成本领域审批事项清理调整工作，修订完善办事指南、操作方法、实施方案并公告实施，市委编办同步调整部门行政职权清单，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对需要修订规章、制度的事项，加快推进修订工作。2018年4月底前研究制定专项改革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复制推广。各县（区）要尽快配套完善相关政策，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主动开展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改革和创新，为全市改革积累经验。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改革落实检查评估制度，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考核。各县（区）、各部门要主动开展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

附件：1.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简化和规范表

2.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